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投小字第42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
被　　告　楊佳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（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12日7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彰化縣員林市大智街25巷與大智街口，與原告所承保第三人胡曹銘振所有，並由訴外人胡曹峻宇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惟查本件侵權行為地於彰化縣員林市，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附卷可稽，本院審酌本案相關事證在侵權行為地，認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較為適宜。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得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